

資料摘要

有關月薪少於8,000港元就業者的概況

1. 背景

1.1 在1999年5月27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按性別、職業及工作時數，提供有關月薪少於8,000港元就業者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想了解較低收入的工人的概況，因為香港如訂立最低工資制度，這些較低收入的工人將會受惠。(關於香港以外一些地方在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方面的經驗，請參閱題為〈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RP08/98-99)，以了解本部在這方面的討論。)

2.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概況(按每月就業收入及性別劃分)

2.1 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有900 100人(或勞動人口的26.2%)每月賺取少於8,000港元(見表1)。值得一提的是收入介乎3,000至3,999港元的工人，這個組別的工人是研究範圍內最大的組別。他們主要是女工(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女工及男工的數目分別為179 000及21 300人)，當中包括家庭傭工。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按國籍提供細項數字，我們未能確定在這組別的工人中，有多少人是在外籍家庭傭工，以及有多少人是本地工人。不過，我們可以推論，月薪介乎3,000至3,999港元的本地工人總數，較該統計所得數據為少。

2.2 我們可以從表1計算出，月薪少於6,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在1998年10月至12月與1999年2月至4月期間增加32 500人或6.7%。特別一提的是，每月就業收入少於4,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在1998年10月至12月與1999年2月至4月期間增加29 400人或11.2%。另一方面，月薪介乎6,000至7,999港元的人數在同期卻減少43 700人或10.2%。這點或可反映屬較低收入組別的人因經濟衰退而受到兩方面的影響：他們失去工作或遭削減薪酬。

2.3 此外，據觀察所得，每月就業收入少於5,000港元的人是以女工為主。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月薪少於5,000港元的女工為數302 000人，佔勞動人口的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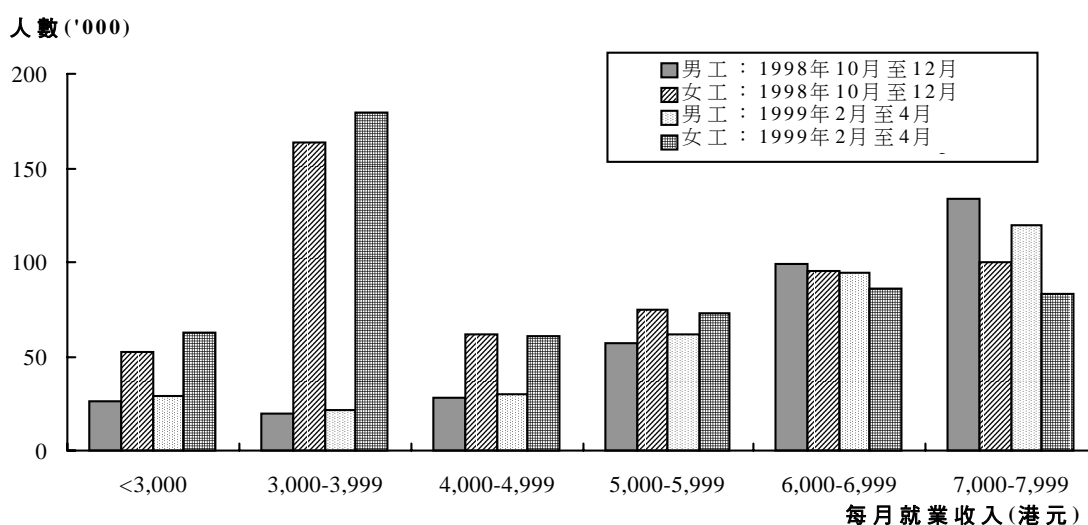
表1 ——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按每月就業收入及性別劃分)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性別					
	男 ('000)		女 ('000)		總計 ('000)	
	1998年 10月至12月	1999年 2月至4月	1998年 10月至12月	1999年 2月至4月	1998年 10月至12月	1999年 2月至4月
< 3,000	26.0	28.8	52.7	62.2	78.7	91.0
3,000 — 3,999	19.4	21.3	163.8	179.0	183.2	200.3
4,000 — 4,999	28.1	29.6	61.4	60.8	89.5	90.4
5,000 — 5,999	57.3	61.9	75.0	72.6	132.3	134.5
6,000 — 6,999	98.7	94.3	95.7	86.4	194.5	180.7
7,000 — 7,999	133.2	120.0	99.8	83.1	233.0	203.1
總計 ¹	362.7	355.9	548.5	544.2	911.2	900.1

註：¹ 由於進位原因，每項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8年10月至12月及1999年2月至4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1 ——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按每月就業收入及性別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8年10月至12月及1999年2月至4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概況(按每月就業收入及職業劃分)

3.1 正如表2顯示，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3大職業類別分別為非技術工人(404 900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158 300人)，以及文員(125 100人)。這3個類別的就業者總數為688 300人，佔總勞動人口的20.0%。

3.2 由於家務助理列為非技術工人，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按國籍提供細項數字，因此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受僱於這職業類別的本地工人會較404 900人這個數字為少。

表2 ——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按每月就業收入及職業劃分)

職業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 3,000 (‘000)		3,000 – 3,999 (‘000)		4,000 – 4,999 (‘000)		5,000 – 5,999 (‘000)		6,000 – 6,999 (‘000)		7,000 – 7,999 (‘000)		總計 ³ (‘000)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非技術工人 ¹	25.9	28.1	153.7	167.8	49.4	44.6	59.8	54.4	73.5	60.7	60.5	49.2	422.9	404.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4.9	28.3	11.4	11.1	12.8	15.5	25.3	27.4	38.6	36.2	46.2	39.9	159.2	158.3
文員	9.4	12.5	3.9	5.2	5.3	5.5	13.7	15.5	36.8	34.4	59.5	52.1	128.5	125.1
工藝及有關人員	4.5	5.5	4.5	6.5	7.4	9.9	12.5	14.9	17.3	18.9	28.0	28.0	74.2	83.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9	7.1	6.6	6.1	10.8	8.9	12.5	12.4	17.7	18.7	23.8	21.8	77.2	75.1
其他 ²	8.2	9.5	3.1	3.5	3.8	6.0	8.6	9.8	10.6	11.9	15.0	12.2	49.3	52.9
總計 ³	78.7	91.0	183.2	200.3	89.5	90.4	132.3	134.5	194.5	180.7	233.0	203.1	911.2	900.1

註： ¹ 這類別包括小販、家務助理及清潔工人；信差；私人護衛員；看更；貨運工人；電梯操作員；建造業雜工；包裝工人；漁農業雜工。

² 這類別包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漁農業技術工人。

³ 由於進位原因，每項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8年10月至12月及1999年2月至4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4.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概況(按每月就業收入及工作時數劃分)

4.1 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有351 800人每月賺取少於8,000港元，並在統計前7天內¹工作50小時或以上²；當中大多屬3,000至3,999港元的收入組別(見表3)。這總數與1998年9月至12月期間的348 400人比較，增幅為1%。

4.2 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有134 200名屬3,000至3,999港元收入組別的工人，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50小時或以上，與1998年9月至12月期間的127 000人比較，增幅為5.7%。

4.3 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少於30小時的人數，由1998年9月至12月期間的127 300人增至1999年2月至4月期間的167 800人，增幅為31.8%。這類別的就業人數迅速增長，部分原因可能是一些工人或許已失去全職工作，而迫於從事兼職。

4.4 應注意的是，在1999年2月至4月期間，有27 800人每月賺取少於3,000港元，並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40小時或以上。如香港引入最低工資制度，並把最低工資定於23.7港元³的水平，這些工人將會受惠。

¹ 政府統計處按照國際指引，以統計前的7天為參考時段。

² 這些受僱者的工作時數超過工作時數中位數(即45小時)。

³ 在1999年3月，本港所有選定職業的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資為11,371港元。我們假定每個月有192個標準工作小時(每日8小時 × 每月24個工作日)。每小時的工資相等於59.2港元(即11,371港元 ÷ 192工作小時)。根據研究國際社會所訂最低工資制度所得的結果，最低工資與平均工資的相對比率介乎40%至60%之間。倘若香港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並按照國際社會的趨勢，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則可以考慮採用以下工資額。每小時的工資額會介乎23.7至35.5港元，而每月的工資額則介乎4,548至6,823港元。

表3 —— 每月就業收入少於8,000港元的就業者數目(按每月就業收入及工作時數劃分)

工作時數 ¹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 3,000 ('000)		3,000 – 3,999 ('000)		4,000 – 4,999 ('000)		5,000 – 5,999 ('000)		6,000 – 6,999 ('000)		7,000 – 7,999 ('000)		總計 ² ('000)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1998年 10月至 12月	1999年 2月至 4月
<20	28.5	36.9	10.4	13.7	6.5	8.8	6.3	11.6	4.7	12.0	5.6	12.6	61.9	95.6
20 – 29	14.7	16.0	14.2	14.0	8.7	9.3	8.6	10.7	9.8	10.7	9.5	11.6	65.4	72.2
30 – 39	7.7	10.4	10.3	12.7	11.2	11.3	13.4	13.0	20.1	17.3	26.2	21.5	89.0	86.2
40 – 49	12.5	14.4	21.3	25.7	33.8	29.7	59.2	52.2	95.9	75.7	123.8	96.6	346.5	294.3
50 及以上	15.3	13.4	127.0	134.2	29.3	31.3	44.8	47.0	64.0	65.1	68.0	60.9	348.4	351.8
總計 ²	78.7	91.0	183.2	200.3	89.5	90.4	132.3	134.5	194.5	180.7	233.0	203.1	911.2	900.1

註：¹ 指在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

² 由於進位原因，每項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8年10月至12月及1999年2月至4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劉騏嘉女士、胡志華先生
1999年7月15日
電話號碼：2869-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